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利发爱尔兰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利发爱尔兰空气净化系统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 万美元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利发爱尔兰（香港）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空气净化器及其相关产品，并从事空气净化系统的研究和开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